附件1：

长沙市高中段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点信息表

| 受理机构 | 现场确认点及地址 | 受理范围 | 咨询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长沙市教育局 | 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北路一段20号） | 岳麓区范围内申报人员 | 0731-88665114 | 可乘长沙市内168、903、301路公交车到“长沙市政府”站下车至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教师资格认定”窗口，上班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
| 长沙县教育局 | 长沙县政务服务中心（长沙县星沙街道望仙东路598号） | 长沙县范围内申报人员 | 0731-84872366 | 可乘204、26、701路公交车到“政务中心”站下车至长沙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长沙县教育局窗口，上班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 |
| 望城区教育局 | 长沙市望城区望府路198号雷锋政务超市 | 望城区范围内申报人员 | 0731-883255800731-88107673 | 可乘长沙市内12、918、116、107、204、111路公交车到“望城区政务中心”雷锋政务超市站下，上班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 |
| 浏阳市教育局 | 长沙市浏阳市市民之家（长沙市浏阳市白沙路8号） | 浏阳市范围内申报人员 | 0731-83682069 | 可乘浏阳市内6路公交车到“浏阳市市民之家”站下车至浏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浏阳市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窗口，上班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
| 宁乡市教育局 | 长沙市宁乡市教育局（宁乡市城郊街道东沩西路38号） | 宁乡市范围内申报人员 | 0731-81800220 | 可乘宁乡市内1、18路公交车到宁乡市教育局下车，至宁乡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科206室办理，上班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 |
| 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政务大厅 11号窗口（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189号） | 芙蓉区范围内申报人员 | 0731-89965844 | 可乘长沙市内131、702、122、130、168、317、503、809、707、915路公交车到“芙蓉区政府”站下车至芙蓉区政务服务中心11号窗口，上班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 |
| 天心区教育局 |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东路238号天心区政务服务大楼2楼教育局窗口 | 天心区范围内申报人员 | 0731-818300840731-85898013 | 可乘长沙市内805、141、705、145路公交车或地铁1号线，再步行至天心区政务服务大楼2楼, 上班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 |
| 岳麓区教育局 | 长沙市岳麓区政务服务中心20号窗口（长沙市金星北路一段517号9栋1楼） | 岳麓区范围内申报人员 | 0731-889993090731-88999489 | 可乘长沙市内W107、W16、26快线、301区间、916、303、903、308、355路公交车到“岳麓区政府”站下车至“岳麓区政务服务中心”，上班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
| 开福区教育局 | 长沙市开福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 开福区范围内申报人员 | 0731-843990300731-82528895 | 可乘长沙市内9、159、116、801路公交车或乘地铁1号线到“开福区政府”站下车至“开福区政务服务中心”， 上班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 |
| 雨花区教育局 | 长沙市雨花区政务中心（长沙市雨花区政府机关大院2号楼B栋一楼） | 雨花区范围内申报人员 | 0731-858809730731-85880212 | 可乘长沙市内167、135、406路公交车到“窑坡”站下车，乘124路公交车到“雨花区政府东”站下车，乘16路公交车到“雨花区政府西”站下车至雨花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上班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 |

附件2：

长沙市2020年秋季高中段教师资格

认定体检指定医院

|  |  |  |  |  |
| --- | --- | --- | --- | --- |
| 区县（市） | 体检医院 | 医院地址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城区认定点（含市教育局、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 | 武警湖南省总队医院 | 岳麓区溁湾镇枫林一路222号 | 0731-88639193 | 体检时间为周一到周六上午 |
| 长沙泰和医院 | 开福区芙蓉北路529号 | 0731-88518508 | 体检时间星期一到周日上午 |
| 长沙市第一医院 | 开福区营盘路311号 | 0731-846676020731-84861775 | 体检时间为周一到周六上午 |
| 长沙市中心医院 | 雨花区韶山南路161号 | 0731-85667926 | 体检时间为周一到周六上午，需微信预约（关注长沙市中心医院健康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 |
|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95号 | 0731-896692880731-89669287 | 体检时间为周一到周六上午 |
| 长沙县 | 长沙市中医医院（长沙市第八医院） | 长沙市长沙县星沙大道22号 | 0731-85259141 | 体检时间为周一到周五上午 |
| 望城区 | 望城区人民医院 | 长沙市望城区郭亮北路126号 | 0731-88085959 | 体检时间为周一到周五上午 |
| 浏阳市 | 浏阳市中医医院 | 浏阳市北正中路67号 | 0731-83628976 | 体检时间为周一到周六上午 |
| 浏阳市人民医院 | 浏阳市道吾西路452号 | 0731-83681578 |
| 宁乡市 | 宁乡市人民医院 | 宁乡市健康管理中心(原林业局、通益社区旁) | 0731-87872888转5804 | 体检时间为周一到周五上午 |

注意事项：1.申请人需参加相关体检全部项目（如胸透等）,请申请人根据自身身体情况酌情安排。体检须在11月4日前完成。体检结果一年内有效。2.申请人不领取体检结果，由医院直接报送市教育局。体检不通过，体检医院会短信反馈申请人。3.体检人需空腹前往指定医院，带好口罩并出示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绿码）。

附件3：

长沙市2020年秋季高中段教师资格

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详细要求 | 注意事项 |
| 1.身份证 | 原件扫描件 | 无 | 身份证件在有效期内。 |
| 2.标准一寸照片 | 电子稿 | 大小要求：2.6cm\*3.7cm（307像素\*437像素），300dpi | 务必按大小要求提交，建议到专业的照相馆拍照处理，否则系统难以上传通过。 |
| 3.户口簿或居住证 | 原件扫描件 | 户口簿或居住证所在地须与认定机构所在地一致 | 1.居住证须在有效期内。2.在读研究生可免去此项。 |
| 4.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 无 | 申请人不领取体检结果，由医院直接报送市教育局 | 1.指定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且结论明确。2.体检须在11月4日前完成，体检结果一年内有效。3.体检不通过，不能参加认定。 |
| 5.全日制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复印件扫描件 | 仅2015年12月31日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须提供 | 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并由提供单位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1.就读学校培养师范生的资质证明2.毕业生名册3.入学录取名册4.相应学历层次的师范教育专业课程和教育实习成绩。 |
| 6. 在读研究生提交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 | 原件扫描件 | 就读学校须与认定机构所在地一致 | 须提供本学期内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在学信网中下载或截图)。 |
| 7.学历证书 | 原件扫描件 | 仅指毕业证书，无需提交学位证书 |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在读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仅需提交本科毕业证书。 |
| 8.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 原件扫描件 | 认定系统验证通过的则无须提交 |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其中申请语文教师资格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 |
| 9.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打印件扫描件 | 认定系统验证通过的则无须提交 | 申请人网上自行下载打印或截图，合格证明须在有效期内 |

提示：申请人在网上办理，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附件４：

长沙市2020年秋季高中段教师资格

认定注意事项

一、请申请人妥善保管个人密码及报名号，以便查询个人信息及修改信息（网报结束后个人信息将无法修改）。（申请人注意：个人信息填写完毕后，须点击“提交”，系统将提示“注册成功”，注册完毕。）

二、申请人如有政策疑问可至现场确认点咨询（也可电话咨询），确定本人符合申请条件。

三、申请人请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在指定时间段内体检的无需领取体检结果，如需体检结果带回的请自行联系医院（具体安排详见附件2）。

四、申请人如网上办理确实无法完成的请到现场确认点提交相关材料（详见附件3）。

五、资格证领取时间及地点：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在市教育局认定公示发布3天后，如无异议，将直接通过EMS邮寄送达申请人。请申请人在申请表上务必填写详细收件地址和联系电话，邮件必须本人签收，接收邮件期间请保持联系电话畅通，注意接收陌生来电，以免因联系不到本人而造成邮件投递延误。

六、为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政务服务的便利度，让申请人足不出户办好教师资格认定，从去年秋季开始，长沙市全面推行教师资格认定全程网上办理，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长沙市一网通办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portal/one-thing），先点击“我要办理教师资格证”（可搜索“教师资格”），再选择相应的区县（市）为办理地点（与网上申报时选择的现场确认点一致），然后按照系统提示要求通过实名认证并提交材料（材料清单详见附件3）。教育部门认定通过后，会通过ＥＭＳ邮寄到申请人指定地址，须本人查收。

七、符合认定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已受聘于我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举办的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教学辅导工作岗位人员或特殊教育专业毕业人员，具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核定的残疾种类为视力残疾、听力残疾（含听力合并言语残疾）、言语残疾之一，可以申请认定相应教师资格。

八、本通告仅涉及教师资格认定事项，与教师资格考试为不同的两件事，具体区别请自行上网搜索。

九、请申请人在网速良好的电脑上用Google浏览器登录一网通办平台，以免难以登录或卡滞。

十、请申请人严格按照系统要求上传资料，不得随意拍照，擅自修改，将不符合要求、不清晰的资料上传（中国教师资格网上传的照片务必为白底证件照）。如资料不符合要求，请申请人务必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齐补正，否则将不再受理。

十一、学历证书为毕业证书，请勿上传学位证书，高中段仅需上传本科毕业及其以上证书一本即可，不要上传多本毕业证书。

十二、户口簿、居住证、在读学籍证明仅需提交一项符合在长沙认定资格的资料即可，教师资格网及一网通办平台上的受理点选择务必与认定资料上的所属区县（市）相同，否则系统将无法受理。